

法務部廉政署廉政人員訓練班實地訓練實施要點

一、訓練目的

本要點依據 109 年公務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廉政類科錄取人員訓練計畫訂定，在實踐裏體驗公務生活，以達訓用合一之功效。

二、訓練時間

由法務部廉政署另訂。

三、訓練單位

由法務部廉政署指定績效優良之主管機關政風機構，依據本要點規劃實施。

四、訓練內容及方式

- (一) 參照法務部廉政署廉政人員訓練班第 44 期專業學習課程、時數配當表，配合機關實際業務，擬訂「實地訓練執行計畫」，報法務部廉政署核備後實施。
- (二) 訓練單位應依受訓人員之人數，指定專責人員擔任指導員，就訓練內容全程指導。法務部廉政署廉政人員訓練班應隨時與各訓練單位聯繫，並得派員視導受訓人員訓練情形。
- (三) 指導員實施業務指導時，應隨時提供工作經驗並認真指導。受訓人員實地訓練期間應在指導員指導下處理實際業務及各項工作，不得單獨處理。
- (四) 指導員應積極輔導受訓人員研閱相關案卷。輔導研閱之案卷，應包含反貪、防貪、肅貪、再防貪及安全維護、機密維護等業務。
- (五) 受訓人員應就交付辦理案件（或模擬案件），擬作文書稿件，並經指導員及單位主管評閱。
- (六) 訓練單位應安排受訓人員，現場見習採購監辦、工程抽（查）核、業務稽核及機關維護等業務。
- (七) 訓練單位之指導員及單位主管，對於受訓人員有指導監督之權責，並應隨時考核受訓人員之文書製作、品德、能力、勤惰及生活情形。

五、訓練紀律

- (一) 遵守公務員服務法等有關法規規定。
- (二) 遵守訓練單位之規定。
- (三) 服從訓練單位各項業務指導員之指導。

六、訓練經費

除受訓人員交通費及膳食費由法務部廉政署支應外，訓練單位對於辦理訓練所需經費，由各該單位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七、成績考核

訓練單位主管及指導員應就實地訓練成績考核表（附表）內之項目實施考核，於是項訓練結束 7 日內，連同受訓人員擬作之書類，函送法務部廉政署廉政人員訓練班計算成績。

法務部廉政署廉政人員訓練班第 46 期實地訓練成績考核表											
學員姓名	實地訓練機關(構)	項目	次數	日時數	事假	病假	公假	喪假	曠職		
姓名		服務成績 80%			訓育成績 20%					合計	簽章
		實作表現 40%	學習態度 30%	工作績效 30%	基本觀念 30%	品德操守 30%	工作才能 20%	生活素養 10%	精神表現 10%		
初核											
覆核											
評語(含特殊優劣事項)											

- 附註：一、本表請依照「109 年公務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廉政類科錄取人員訓練計畫」第 19 點成績考核規定辦理，請實地訓練機關(構)各項業務指導員初核、主管覆核。
- 二、評分請填寫清楚，不得塗改，並請初核、覆核者簽章。
- 三、受訓人員實地訓練評核服務及訓育項目之成績，為齊一評核標準，避免各實地訓練單位評分標準差距過大，請以 80 分至 85 分間為範圍，若具有特殊優劣事項的表現，超出上述範圍者，請詳列具體事實說明(應針對本表所列舉之考評項目逐一提出具體說明)。未詳列具體事實者，超過 85 分者以 85 分計，低於 80 分者以 80 分計。